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8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54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4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 書記官 游欣偉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0 萬元)	1	利息	30萬元	113年1月1 3日	113年12 月1日	(324/36 6)	16%	4萬2,491. 8元
	小計							4萬2,491. 8元
合計								34萬2,492 元